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現況暨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執行成效分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撰稿：陳邦裕

102年7月

壹、前言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實施後，賦與政府透過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劃定特定地區」等兩種方式，於落實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前提下，推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業務。這項重大變革，雖提供了未登記工廠業者合法經營之管道，但也造成政府部門業務量倍增；面對這項極具挑戰的任務，本局除透過府內跨局處小組通力合作，排除廠商申辦障礙外，並於 100 年爭取經建會經費挹注，執行「高高屏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之整體計畫」¹，加強政策宣導，最終於 101 年完成 758 件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審查作業及 41 區特定地區之公告劃設，展現名列全國前茅之輔導成果²。

本報告以列管中未登記工廠資料，分析本市未登記工廠之分布、現況及態樣，同時分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受理情形，藉以檢討執行成果及提出建議，作為後續推動輔導業務及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貳、本市未登記工廠現況與態樣

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資料自 83 年起陸續建置，部分資料已與現況不符，為重新掌握未登記工廠現況，本府於 100 年自籌經費辦理「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³，自 101 年重新清查列管中未登記工廠，並將歇業、已搬遷或已合法登記之工廠剔除，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21 家未登記工廠列管中，本報告以此資料作為分析母體，推估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與態樣如下：

¹「高高屏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之整體計畫」執行期間自 99.11.5 至 100.9.30，執行內容以宣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及廠商體質評核輔導兩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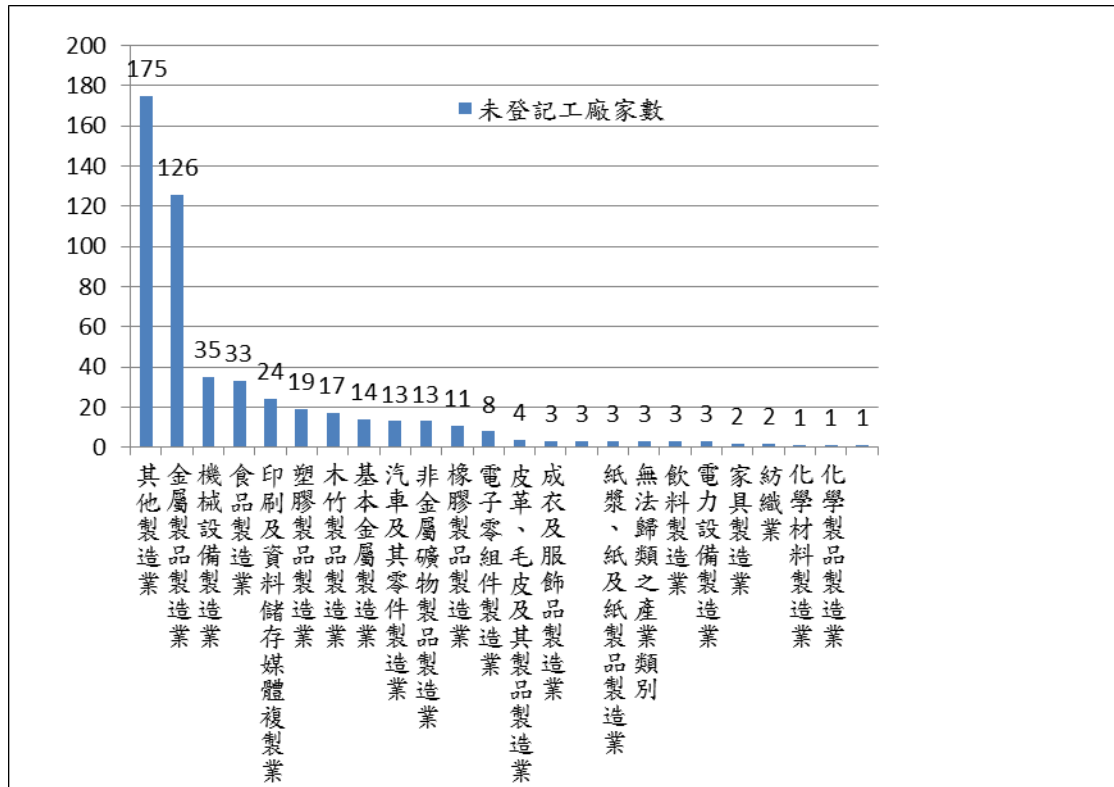
²本局輔導 758 件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件，成績全國第 4；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成績全國第 2。

³「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7.19 至 101.6.22，執行內容以未登記工廠分布調查及系統建置為主。

一、依產業類別分類：

分析結果除其他製造業⁴外，以金屬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及食品製造業為大宗，此結果與 100 年統計資料並無差異。

表一 未登記工廠分析-依產業類別劃分



二、依行政區分類：

分析結果以大寮、三民、鼓山、岡山等區列管未登記工廠最多，與 100 年統計資料比較並無顯著差異，惟大寮區 101 年新增 34 件列管案件，增加幅度高於其他地區，此結果將列為本局後續施政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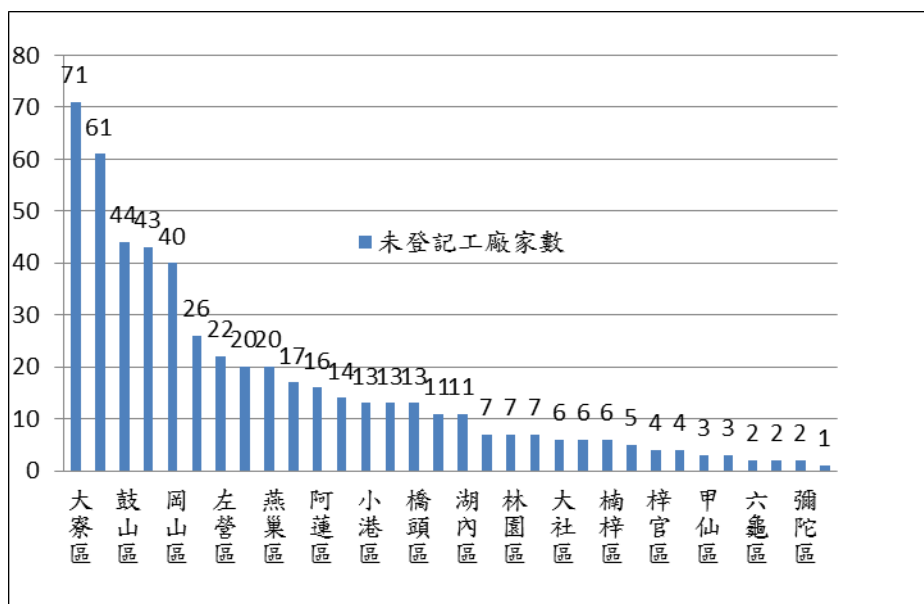
對照本市各行政區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家數資料可發現，原高雄市轄區申請臨登案件家數偏低，分析原因係本局基於居住環境品質考量，未將都

⁴ 表中其他製造業家數最多原因係本局 101 年登打上傳人員，因尚不熟悉工廠業務，將 101 年稽查之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別，皆歸類於其他製造業，本局將逐一核對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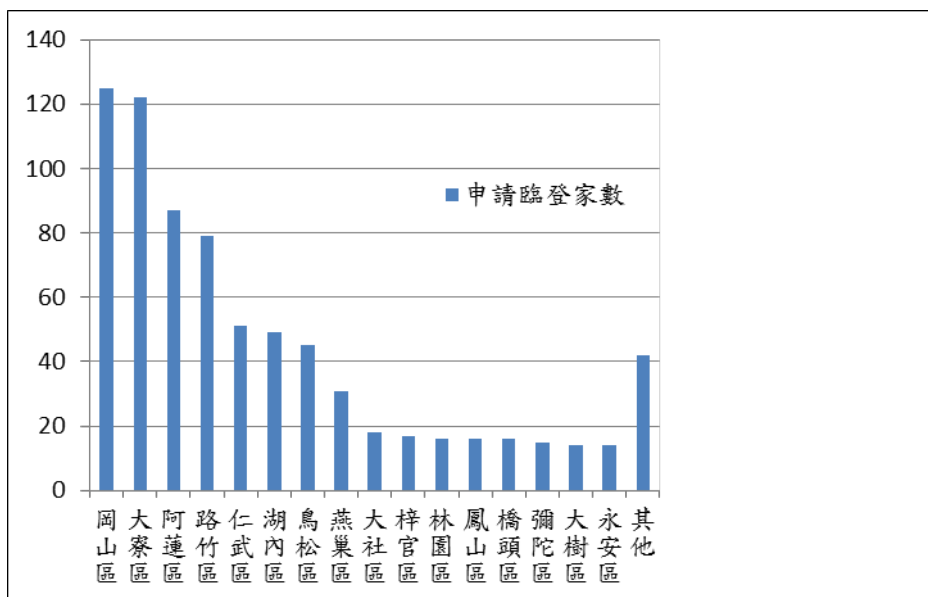
市型未登記工廠(多位於原高雄市轄區)列為積極輔導對象，輔導重點仍以非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未登記工廠(多位於原高雄縣轄區)為主。

另從資料發現仁武區及鳥松區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相對較多，但申請臨登家數卻偏低，是以未來倘立法院修法通過延長臨時工廠登記受理期限，可針對上開兩區加強宣導，以收實效。

表二 未登記工廠分析-依行政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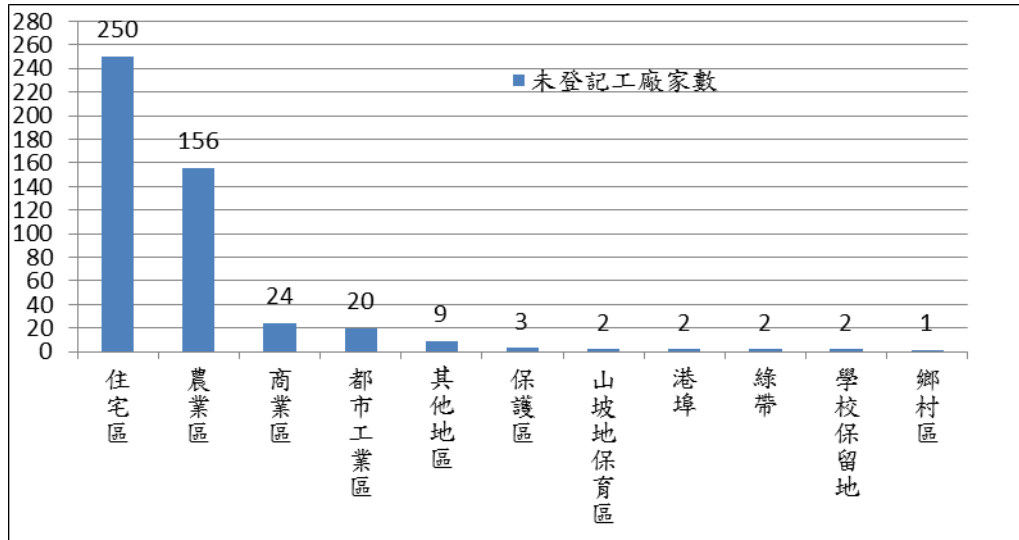
表三 各行政區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家數



三、依土地使用分區分類：

依分析結果，未登記工廠多分佈於住宅區及農業區，顯示多數未登記工廠係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而無法辦理合法登記。

表四 未登記工廠分析-依行政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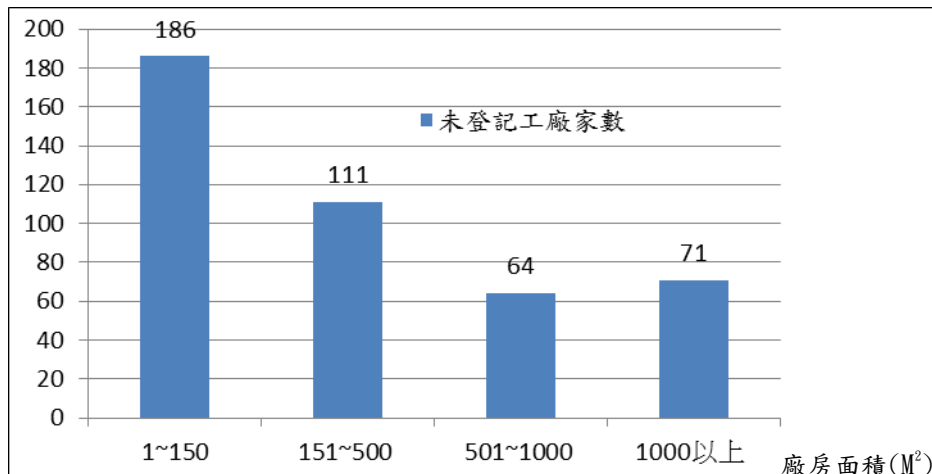


四、依廠房面積分類：

經濟部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工廠登記門檻，將一般製造業應申辦工廠登記之條件，由廠房面積 50 m²調高至 150 m²、馬力電熱由 2.25 千瓦調高至 75 千瓦，以避免登記門檻過低，造成小規模業者輕易遭受裁罰。

藉由列管中未登記工廠資料分析，4 成工廠廠房面積未達 150 m²之登記規模，未來可優先複查，倘業者機器設備馬力數未達 75 千瓦，可解除列管；另廠房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之中大型未登記工廠，亦可列為優先輔導對象。

表五 未登記工廠分析-依廠房面積劃分



五、推估本市未登記工廠態樣：

地理位置相近的工廠可分享規模經濟效益，節省許多有形、無形交易成本，共享產業資訊，因而促成產業群聚的形成與發展，是以政府單位若能掌握當地未登記工廠群聚資訊，即可一窺當地產業發展型態，作為施政參考。依據以上分析資料，同時參考相關文獻、配合正射影像圖資判讀未登記工廠分佈，推估本市未登記工廠態樣如下。

合併前高雄縣市未登記工廠態樣有顯著差異，在原高雄市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多集中於三民區、鼓山區內，依據紀佩君小姐與岳裕智先生於 94 年所作之研究「地區產業空間聚集變化特性之分析 --以高雄市製造業為例」⁵，民國 90 年之前，原高雄市工業發展正好集中於現行三民區、鼓山區一帶，顯示未登記工廠分布與工業發展有高度正相關；而工廠經營型態亦因都市化程度高，多是 150 平方公尺以下，藏身於住宅區或商業區、規模較小的家庭工廠，行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印刷業與食品製造業為主。

原高雄縣未登記工廠則有伴隨工業區分佈之現象，多集中於大寮區、

⁵紀佩君、岳裕智，地區產業空間聚集變化特性之分析 --以高雄市製造業為例，94 年

岡山區與仁武區等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多為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中大型工廠，甚至有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之工廠，產業類別則與原高雄市相似，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與食品製造業為主。

參、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說明

未登記工廠提供社會另一種就業管道，其貢獻不容全部抹滅，但多年來亦造成了農地破壞與違背政府區域計畫整體發展，為解決長久以來未登記工廠問題，立法院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 33 條「劃定特定地區」及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分述如下：

(一)第 33 條「劃定特定地區」條款：

藉由公告劃設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協助區內業者於 106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工廠管理輔導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進而尋求土地合法化之機會。

(二)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

對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倘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公共安全前提下，得同意業者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申請，以繳交回饋金方式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通過後可於 106 年 6 月 2 日前暫時免除工廠管理輔導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

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執行成果分析

本市辦理「劃定特定地區」業務成效良好，計通過 41 區特定地區，成效全國第二，惟特定地區僅集中於本市、台中市、彰化縣及台南市，較無分析價值，故本報告以各縣市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家數為母體，分析業務執行成果。

一、各縣市受理臨時工廠登記家數：

考量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業於 101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故以 101 年 12 月之資料進行分析，本市受理臨時工廠登記案件計 758 件，全國排名第 4，僅落後新北市、台中市及彰化縣，以下將以此 4 縣市之資料進行分析。

縣市	組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合 計			
	新 北 市	台 中 市	台 南 市	高 雄 市	桃 園 縣	彰 化 縣	台 北 市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新 竹 縣	雲 林 縣	苗 栗 縣	新 竹 市	南 投 縣	宜 蘭 縣	嘉 義 市	基 隆 市	花 蓮 縣			台 東 縣	澎 湖 縣	金 門 縣
第一階段受理家數總計	1029	877	461	758	588	976	49	178	140	69	149	85	18	41	33	15	6	8	6	8	6	0	5,500
截至12.31第一階段核准家數	596	676	382	659	417	903	41	141	125	51	145	68	17	18	33	15	0	6	0	7	5	0	4,305
第一階段核准率 %	58	77	83	87	71	93	84	79	89	74	97	80	94	44	100	100	0	75	0	88	83	0	78
截至12.31第二階段申請家數	391	64	63	73	59	184	27	9	11	12	25	23	11	3	19	6	0	0	0	0	0	0	980
第二階段申請率 %	66	9	16	11	14	20	66	6	9	24	17	34	65	17	58	40	0	0	0	0	0	0	23
截至12.31第二階段核准家數	271	54	45	71	54	183	26	9	9	12	25	23	9	3	19	6	0	0	0	0	0	0	819
第二階段核准率 %	69	84	71	97	92	99	96	100	82	100	100	100	82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84
臨時工廠登記核准率 %	26	6	10	9	9	19	53	5	6	17	17	27	50	7	58	40	0	0	0	0	0	0	15

二、4 縣市受理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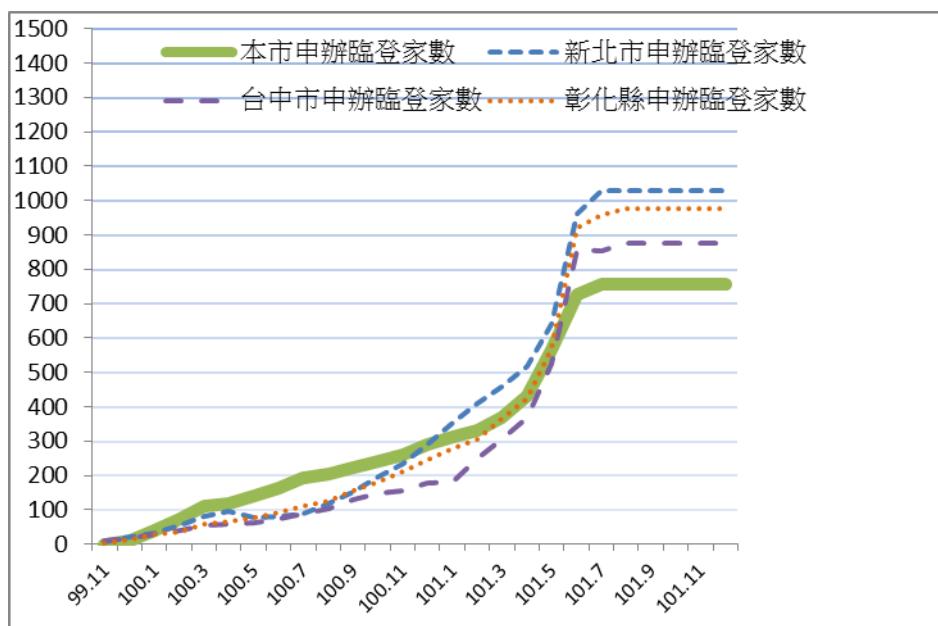
分析本市與新北市、台中市及彰化縣，自 99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狀況，可發現以下現象：

(1)政策執行初期(99.11~100.7)，本市受理家數較他縣市為多，推測係本局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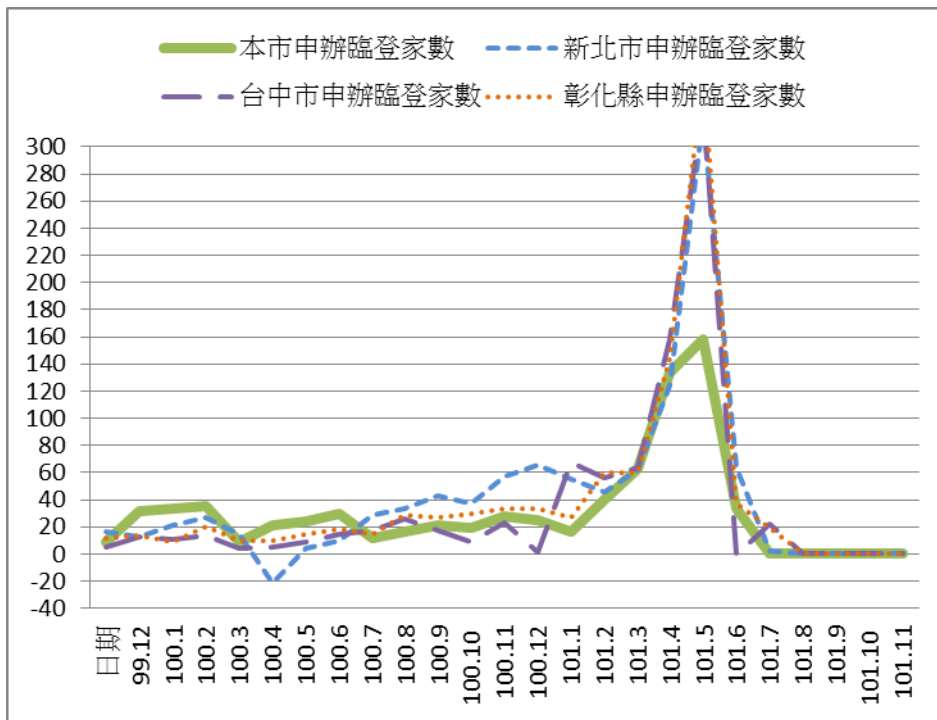
取經建會經費補助，辦理「高高屏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之整體計畫」，透過專屬網站及文宣品之製作，加強補辦臨登政策宣導所致。

- (2)政策執行後期(101.1~101.6)，因臨登受理期限將至，各縣市受理案件數皆大幅增加，但本市增加幅度相對偏低，造成本市受理案件數最終僅達全國第4。另本局基於居住環境品質考量，未將較易通過申請之都市型未登記工廠列為宣導對象，亦為受理家數較少之主因。
- (3)新北市於100年初即成立「早鳥專案」，藉由舉辦多場說明會密集宣導，且輔導對象以較容易通過申請之都市型未登記工廠為主，使得受理家數為全國最多。
- (4)彰化縣受理未登家數於101年起大幅增加，經了解除一般宣導方式外，其委託工業會針對列管中未登記工廠逐一拜訪宣導，致有相當成效。
- (5)台中市受理案件數亦於101年起急速增加，經詢問台中市政府經發局表示，係因該局於101年6月臨登截止受理前，鎖定當地烏日溪南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密集宣導所致。

表六 4 縣市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總家數



表七 4 縣市受理臨時工廠登記每月家數



伍、結論及建議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估計，全國合法登記工廠計有 8 萬餘家，而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即有 6 萬 4 千家，年產值達 1.2 兆元，就業人數高達 40 餘萬人，惟對照全國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僅 5500 家，顯示多數未登記工廠業者態度仍趨觀望。分析其原因，主要係後續政策尚未明確，多數業者擔心 106 年輔導期過後，成為政府優先稽查目標，或考量消防及環保設備改善成本過高而不願申辦。

有鑒於此，立法院王惠美、吳育仁等 20 位委員已提案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將臨登受理期限及輔導期限延長，以鼓勵更多業者提出申請，未來倘修法通過，本局可將仁武區及鳥松區列為重點宣導區域，並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作法，如協調工業會針對列管中工廠或工廠群聚地區加強宣導，進而協助本市未登記工廠業者邁向合法經營之路。